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生产运营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制度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制度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生产运营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缺陷	认定标准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损失金额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即视为重大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损失金额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即视为重要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损失金额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即视为一般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认定标准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	损失金额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即视为重大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

缺陷	认定标准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情形。		事故； 4.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损失金额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即视为重要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除视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损失金额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即视为一般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缺陷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风险可控。公司目前已针对一般缺陷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计划在下一阶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增强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3.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未发现重大、重要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